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催字第128號

3 聲 請 人 趙宥鈞

- 04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5 主 文

01

- 06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 07 公示催告。
- 08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09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0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- 11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 12 請。
- 13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 14 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5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16 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
- 18 日

21

1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0 附表: (114年度司催字第128號)

支票附表: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2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台幣)		
001	趙宥鈞	台灣中小企	113年2月29日	192,000元	AJ0073961	
		業銀行三峽				
		分行				

01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 02 一)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 03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4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,而法院係 05 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權利 06 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 07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 08 違法院七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 09 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